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法規沿革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
100186580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
1021865425 號函修正第三點規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
1021865274 號函修正第三點規定

法規內容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調中央相關機關共同推動農村再生政策，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，改善基礎生產條件，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，提升生活品質，以建設富麗新農村，特設農村再生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推動小組）。

二、本推動小組任務為農村再生政策、業務推動之協調事項。

三、本推動小組置委員十六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之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主任秘書擔任之；其餘委員由本會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
（一）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代表一人。

（二）內政部代表一人。

- (三) 教育部代表一人。
- (四) 經濟部代表一人。
- (五) 交通部代表一人。
- (六) 勞動部代表一人。
- (七) 衛生福利部代表一人。
- (八) 文化部代表一人。
- (九)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一人。
- (十) 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- (十一) 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- (十二) 客家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- (十三) 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一人。
- (十四) 本會水土保持局局長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代表人員由各機關之副首長、主任秘書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擔任之。

四、本推動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本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、地方政府或學者專家列席。

五、本推動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推動小組行政幕僚作業；相關幕僚作業，由本會水土保持局辦理。

六、本推動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受邀列席會議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。

七、本推動小組行文，以本會名義行之；其決議事項，應作成會議紀錄，並分行有關機關辦理後續作業。

八、本推動小組所需行政經費，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。